

第二届山东省退役军人“就业之星”

“戎”耀今生，初心向党。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大力选树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先进典型，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山东省总工会组织开展第二届山东省退役军人“就业之星、创业之星”推选宣传活动，在全省发掘业绩突出、甘于奉献、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的优秀退役军人代表。经过逐级推荐、集中评审等，60位优秀退役军人获评“就业之星”，40位优秀退役军人获评“创业之星”。60位就业之星来自基层一线，基本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领域。有的退伍返乡，扎根基层，勤学苦练，成长为技术能手、劳动模范、首席技师；有的坚持党建引领，积极投身乡村振兴，带领群众勤劳致富，获得省市“担当作为好书记”“优秀党务工作者”等各级党代表；有的发挥专业特长，钻研新兴技术，获得多项发明专利、政府津贴，为全省创新驱动发展贡献力量；有的在驾驶员、辅警、网格员、专项公益岗等平凡岗位上爱岗敬业，默默奉献，危急关头冲锋在前，获得山东好人、道德模范、最美志愿者称号。退役军人是经济社会建设的各条战线上始终保持军人本色，展现出退役军人锐意进取、顽强拼搏的精神风貌，是广大退役军人学习的榜样！

